受保護個案或經學校編班委員會認定之個案，應不予公告。

十三、學生經編班確定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

（一）各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於必要時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並報本局備查。

（二）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各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提出申請轉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2、承辦編班業務處（室）受理後，應協調輔導處（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3、編班委員會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4、如獲同意轉班，得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5、經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通知學生及家長。

十四、為使教師、家長、學生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各校應於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機宣導。

十五、本府得將各校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辦理情形，納入督學視導項目，並由本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向本會提出報告。

各校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經本府查核成效良好者，校長及有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獎勵。各校違反常態編班規定者，公立國中小學除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外，並列入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考依據，私立國中小學，由本府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十六、各校得依本補充規定另訂實施計畫。

水　利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秘字第 1140804537 號
主旨：函轉本局所屬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訂定並發布之「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室外拔河訓練機使用管理規則」，請貴處協助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4 年 4 月 24 日新北高營字第 1143305309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局長　宋　德　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水秘字第 1140804537 號函之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高營字第1143303976號

裝

訂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室外拔河訓練機使用管理規則」，並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室外拔河訓練機使用管理規則」

訂

處長黃裕斌

線

第1頁，共1頁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室外拔河訓練機使用管理規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河濱公園設施使用安全及應遵守事項之加強管理，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本府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開放時間：

(一) 上午場次：8 時至 12 時。

(二) 下午場次：13 時至 17 時。

(三) 晚間場次：18 時至 23 時。

第四條

開放對象及使用優先順序：為本市代表隊、學校校隊訓練、一般團體。

第五條使用規範：

(一) 每一申請單位進行團體拉力訓練時安全自負，且需由至少 1 位具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A、B、C 級教練證資格之教練陪同，嚴禁單獨使用。

(二) 使用訓練機務必穿著適宜服裝(如室外拔河鞋)方可入場訓練，嚴禁打赤膊及赤腳進入。

(三) 拔河訓練機為危險器材，機槓片為插銷式調整，於調整重量時請注意安全。

(四) 私人物品請勿留置在場內，並請保持清潔，垃圾請自行清理。

(五) 請依「室外拔河訓練機物品借用(還)簽收單」(附件 1)確實點交並遵守注意事項。

第六條

為維護安全，地面濕滑時不開放使用；場地不開放期間，如因擅入使用而發生意外，請自行負責。

第七條

場內設施請愛惜使用，如損壞場地各項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需借用場地辦理活動，請提前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於同意借用期間內得優先使用。

第九條

違反上述規定者，管理機關得禁止其活動、拒絕其入場或勒令離場。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施行。

管理機關：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聯絡電話：(02)89699596
現場保全崗哨：浮洲哨 0968-340-712

附件 1

室外拔河訓練機 物品借用(還)簽收單

借用單位	借用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代表簽名	**應點交物件(請勾選確認)**
	☐ 鑰匙 ☐ 插銷 ☐ 扣環 ☐ 外袋
保全崗哨	**歸還日期/時間**
浮洲哨 0968-340-712	年　月　日　時　分
人員簽收	**應點收物件(請勾選確認)**
	☐ 鑰匙 ☐ 插銷 ☐ 扣環 ☐ 外袋

一、保全人員注意事項：

1. 確認本處同意函後始得借出。
2. 借用時點交：鑰匙、插銷、扣環、外袋，並請借用單位簽名。
3. 借用歸還點收後，通知巡管隊將物品攜回高灘處辦公室(營企科)。

二、借用單位注意事項：

1.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2. 借用後請於期限內歸還，借用期間不得私自轉借他人。
3. 借用前應詳細點清；經點交後，借用人應負完全責任。

附件 2

室外拔河訓練機 場地借用流程

市代表隊、學校校隊訓練、一般團體

↓

高灘處(營企科)書面申請

1、辦理活動人員保險
2、具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A、B、C 級教練證資格
3、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借用申請表

↓

高灘處(營企科)核發同意函

↓

現場(保全哨)依據同意函借用物品

1、室外拔河訓練機 物品借用(還)簽收單
2、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場地借用復原表

↓

市代表隊、學校校隊訓練、一般團體

1、依借用時間準時規還設備及鑰匙，若要展延請借用單位聯繫(營企科)報備。
2、室外拔河訓練機 物品借用(還)簽收單